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芜湖德豪 投资有限 公司	是	36,250,000 股	2016年 1月11 日	2016年 12月 11日	广州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1.49%	用于日常 经营周转
合 计	-	36,250,000 股	-	-	-	11.4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1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22.58%，其中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15,356,800股。本次质押的36,25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本次质押完

成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 292,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1%。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92,050,000 股。

三、备查文件

- 1、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